|  |
| --- |
| 附件一小船□檢查□丈量 申請書 年 月 日  |
| 船名 |  | 註冊港(所在地) |  港（ 縣市） |
| 所有人 | 姓名或名稱 |  | 建造船廠或建造人 | 名稱 |  |
| 地址 |  | 地址 |  |
| 小船種類及使用目的 | □載客小船(含客貨小船) □漁船 □載貨小船□其他 | 船殼質料 | □鋼質□木質□玻璃纖維質□鋁合金□其他 |
| 主機種類 |  缸 柴油機 ( 馬達) |
| 總噸位 |  | 主機數目及馬力 |  部 匹馬力 |
| 淨噸位 |  | 航行區域 |  |
| 螺旋種類及數目 |  | 附送文件及規費 | 檢查 | 文件 | □ 1.新建造或自國外輸入之核准文件 (驗畢發還）□ 2.原領之小船執照□ 3.小船原有特檢之有關文件一份□ 4.設計說明書及設計圖 |
| 申請事項 | 檢查 | 事由 | □建造中特別檢查□定期檢查□特別檢查 □臨時檢查□重行檢查 |
| 日期 |  | 檢查費 | 新臺幣 元 |
| 地點 |  | 丈 量 | 文件 | 原領之小船執照 |
| 丈量 | 事由 | □新建小船 □改建小船□重行丈量 □自國外輸入 | 丈量費 | 新臺幣 元 |
| 備 註 |  |
|  申請人： （簽章） |
|  地 址： |
|  電 話： |
|  |

填表說明：

1.「申請人」應填小船所有人。新建小船應填小船訂造人與承造人，如訂造人尚未確定時，則可僅填承造人。

2. 船名如係在建造中尚未命名者，得填建造廠之編號，申請改名時應加填原名。

3.「建造廠或建造人」如非申請建造中特別檢查者可免填。

4.「總噸位」及「淨噸位」如建造中尚未丈量者，填計畫之總噸位及淨噸位。

5.「主機馬力」應填主機定格總馬力。建造中者可填計畫馬力，無動力者免填。

6.「檢查日期」申請人應確實填註，如填註不實或未依規定入塢、上架、上坡、吊岸，致無法施行檢查時，申請人應自負延誤責任，並將原件退回註銷。